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仁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及分銷，以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年度按營運分部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溢利分派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102至10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5,349,5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74,441,000元)。

股息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然而，董事局決議將建議進一步派發股息的議案延至回購股份要約有結果後的下個董事局會議審議。該要約明顯將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可用於該等股息派發的現金結餘和可供分派儲備造成影響。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本公司預期有關股息的議案可納入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內。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4,505,000元。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位於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的樓宇第10、13、14、15、16層，地庫2層的2個停車位、地庫3層的4個停車位，及地庫4層的2個停車位，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屬永久業權。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發行債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VB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了500百萬美元3.625%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票據」)。票據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有條件擔保。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五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94頁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分析的業務回顧如下：

整體概覽

無綫電視主導香港的電視廣播市場，市場佔有率超過90%，在香港及海外僱用共4,249名員工。

香港電視廣播

無綫電視以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經營業務，該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政府續牌十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無綫電視透過獲分配的數碼電視頻譜（使用數碼電視機或透過機頂盒）廣播五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J2台、明珠台、互動新聞台及J5台（統稱「無綫電視頻道」），以及透過獲分配的模擬電視頻譜，廣播兩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和明珠台。政府已確認，模擬電視頻譜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使用。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無綫電視一直作出大量投資，透過在遍佈全港各地興建合共29個訊號傳輸站，建立DTT網絡。DTT的網絡已覆蓋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與模擬制式服務的覆蓋相若。

作為免費電視牌照的持牌人，無綫電視受廣播條例及多項實務守則規管。特別是，在廣播時段可於無綫電視頻道上廣播的廣告時間受到嚴格規管。此外，無綫電視須廣播若干政府製作的節目和公告。根據牌照規定，無綫電視須為大眾製作新聞節目服務，以及配合兒童和長者觀眾需要製作正面內容的節目。

數碼新媒體

為配合觀眾不斷轉變的觀看電視的習慣，無綫電視早於10年前已開始發展其數碼新媒體業務。透過技術改良，無綫電視可在其網站發送更加多視頻內容。

無綫電視透過其網站播放的節目內容之前和期間加插靜態的或視頻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近年，無綫電視將其數碼新媒體業務由網站擴展至使用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無綫電視共營運八個應用程式，以尋求不同類型節目和紀錄片、新聞、娛樂新聞、財經相關新聞及內容的觀眾群為目標。我們在節目內容中透過展示靜態的或視頻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無綫電視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推出名為myTV SUPER互聯網連接電視的OTT服務。觀眾可透過訂購服務享用大量直播頻道及自選視頻點播節目。

節目發行及分銷

無綫電視將其自家製作的頻道和節目發行給海外的特許電視廣播商，包括免費和收費經營者，以收取特許費。按不同的市場使用多種業務模式運作。在中國內地，無綫電視製作的內容被視為非內地製作內容，須受監管進口電視節目的規例規管。在其他主要市場，例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無綫電視與當地的營運商訂立供應協議，提供固定時數的節目及頻道，以收取特許費。年內，無綫電視與馬來西亞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MEASAT」）及新加坡StarHub Cable Vision Limited的合約繼續生效。在此等主要市場以外，無綫電視繼續不斷拓展包括越南和柬埔寨的新市場，作為進一步擴闊其分銷業務範圍的一部分。

董事局報告書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

無綫電視在北美洲(美國)、澳洲及歐洲主要海外市場，以訂購模式營運本身的平台。無綫電視集合多條頻道，當中有無綫電視自家製作內容，也有從外購買內容的頻道，以組成一個服務組合。觀眾需要訂購該服務組合以觀賞節目。近年，無綫電視開始以互聯網傳輸內容，提供名為「TVB Anywhere」的服務。

頻道業務

無綫電視製作及分銷兩條衛星電視頻道，即TVB8及星河頻道，在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市場分銷節目內容。

其他

無綫電視經營多項與電視相關業務，包括以邵氏兄弟電影品牌製作及分銷電影的業務；音樂娛樂；以及每周在香港出版及分銷的《TVB周刊》，以配合我們的廣播業務。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無綫電視視以下的風險為影響其營運的首兩大宏觀風險：

- 跟全球許多國家一樣，地面電視正面對觀眾數目逐步下降，因為很多觀眾現時選擇非地面電視平台，例如互聯網及流動服務，主要是由於此等平台為觀眾提供更多頻道選擇、更廣泛的節目選擇，而最重要的是，此等平台擁有可以自選點播節目的功能。如未能妥善應對此技術方面威脅，將對無綫電視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損害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無綫電視認為，如未能妥善應對此

一風險，此業務風險將成為我們的首要風險。為減低此等風險，無綫電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一個新的與互聯網連接的或稱為myTV SUPER之OTT服務。無綫電視與香港的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和記電訊及香港寬頻攜手合作推出此項服務。此外，此平台將輔以「Big Big Channel」(大台網)，傳送社交媒體相關的內容。

- 無綫電視明白到戲劇節目的質素是留住觀眾的成敗關鍵。過去導致質素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有經驗的編劇流失至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其他製作公司。因此，無綫電視連續劇的平均收視率呈現一定程度的下跌。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已加強支援資源以建立更多可持續發展的製作項目。

自財政年度年結後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布提出一項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港幣30.50元的價格購回最多13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1%。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令本公司向接納股東支付約港幣4,209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由138,000,000股減少至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40%，據此，於經修訂要約結束時，任何時間均最少有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使要約的總代價維持在與本公司原先所建議的相同水平，要約價將由每股港幣30.50元提高至每股港幣35.075元。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重要財務表現指標

-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55%跌至45%，而其經營溢利率則由20%跌至13%，主要是由於香港電視廣播業務的貢獻減少所致。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3.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股息政策

董事局支持為股東提供穩定股息回報的政策。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

無綫電視的政策是要確保其業務在最環保的方式下經營。電力在經營廣播業務中是佔主要比例的資源，無綫電視密切監察用電，確保高效能水平。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包括藝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及於本周年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鄭善強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黎瑞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盧永仁
王嘉陵
盛智文

辭任董事

Jonathan Milton Nelson(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黃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陳文琦之替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辭任董事的辭職函，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有關辭任是由於彼等的其他業務日益繁重。

本公司向每名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由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選舉連任。其後董事將須於其獲選或獲重選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辭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重選為董事。

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彼任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陳國強博士將在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黎瑞剛先生及陳國強博士的履歷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屬公司的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名單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www.corporate.tvb.com。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列於第54至59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公司(一間或多間)中擁有權益而是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黎瑞剛先生，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控股集團(聯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之始創人兼董事長。透過華人文化，於中國內地從事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的公司中因作為主要股東及/或擔任若干董事職務而擁有視作權益(「權益公司」)。此外，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亦為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的董事，該公司於權益公司中擁有權益。

權益公司或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然而，由於權益公司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與本公司保持距離，與此同時，權益公司及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內地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的總市場份額中只佔少數，故不被視為存在具意義的競爭。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可獨立地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實務的業務保持距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陳國強	-	-	-	113,888,628	113,888,628	^{#(b)(f)} 26.00
黎瑞剛	-	-	113,888,628	-	113,888,628	^{#(c)(f)} 26.00
陳文琦	-	113,888,628	-	-	113,888,628	^{#(d)(f)} 26.00
方逸華	1,146,000	-	15,950,200 ^(e)	-	17,096,200 ^{(e)(f)}	3.90
李寶安	-	438,000	-	-	438,000 ^(f)	0.10

附註：

-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 上表所示權益的性質在以下附註「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內列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 (b) 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為一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彼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該批股份。邵氏兄弟為陳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IVH」)所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c))。
- (c) 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由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透過YLH所間接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為CMC Holdings Limited(「CM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MC Holdings為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該批15,950,200股本公司股份由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基金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f) 該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董事局報告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黎瑞剛	-	-	102	-	102 ^{(a)(f)}	85.00 ^(b)
Concept Legend Limited	方逸華	-	-	1	-	1 ^{(c)(f)}	50.00 ^(d)
Wealth Founder Limited	方逸華	-	-	67	-	67 ^{(e)(f)}	67.00 ^(d)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該等102股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透過黎瑞剛先生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
- (b) 佔該等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各相聯法團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c) 該1股Concept Legend Limited(「Concept Legend」)股份由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持有。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製作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d) 佔該等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各相聯法團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e) 該批67股Wealth Founder Limited股份由Concept Legend持有，而邵氏製作持有Concept Legend 50%股本權益。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製作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f) 此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其他人士(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b)	113,888,628 # ^{(c)(f)(h)}	26.00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113,888,628 # ^{(c)(f)(h)}	26.00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c)(f)(h)}	26.00
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c)(f)(h)}	26.00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113,888,628 # ^{(d)(h)}	26.00
CMC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d)(h)}	26.00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3,888,628 # ^{(d)(h)}	26.00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113,888,628 # ^{(d)(f)(h)}	26.00
王雪紅	113,888,628 # ^{(e)(h)}	26.00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113,888,628 # ^{(e)(h)}	26.00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3,888,628 # ^{(e)(f)(h)}	26.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61,407,500 ^{(g)(h)}	14.02
Dodge & Cox	40,163,800 ^{(g)(h)}	9.17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6,307,900 ^(h)	6.01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3,888,628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其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LH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所控制，而黎瑞剛先生(「黎先生」，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王雪紅女士(「王女士」)為YLH的其他兩名成員。

(c) YLH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而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的全資附屬公司。YLA則為YLH的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則透過IVH控制YLH。

(d)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透過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為CMC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Holdings為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 Pioneer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e) 王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由Profit Global透過YLH所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由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Kun Chang」)所控制，而Kun Chang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於按照王女士的指令行事。

(f) 陳博士、IVH、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Profit Global、YLH、YLA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取得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訂立的協議(「協議」)之合約方。

(g)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h) 該等人士／實體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董事局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期內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與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三年邵氏協議」))，並按照二零一三年邵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物業-邵氏影城(「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二零一三年邵氏協議當日，邵氏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三年邵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三年邵氏協議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

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65,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18,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18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服務費為港幣42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29,000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6,000元*。

(g)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3,000元*。

* 由於此等交易的年度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相關公告內並無以逐項方式作出披露。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與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並按照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的物業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當日，邵氏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424,000元。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4,142,000元。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347,000元。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服務費為港幣4,620,000元。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390,000元。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83,000元。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65,000元。

董事局報告書

(h)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向邵氏償付因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而向政府支付的款項分別為數港幣204,000元及港幣406,000元。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與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電視廣播互聯網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出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特許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並按照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租任由邵氏全資擁有的物業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於簽訂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當日，邵氏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租賃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尺之貨倉。該特許使用權初步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附帶一項選擇權，可由邵氏絕對酌情選擇續約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377,000元。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出版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6,06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出版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092,000元。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出版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度，電視廣播出版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13,000元。

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第1、第2及第3段的交易，確認該等交易：

- (i) 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周年報告第68至70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以下為本公司與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所進行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

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4. 與MEASAT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與MEASAT訂立若干協議，延長該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下的安排，延期不超過四年，並協定新商業安排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四年(「該等新MEASAT協議」)。於訂立該等新MEASAT協議日期時，MEASAT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總值相當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及(2)條，該等新MEASAT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當中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限，倘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則該董事或董事們可根據章程細則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作為彌償保證或擔保，免因上述事件而蒙受損失。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本公司亦已安排投購董事責

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有關的合約。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有關連人士的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處理的工作已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第80至88頁。

企業管治

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73至9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局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372名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